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 4 期 (总第248期)



4月5日，我市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自发前往温州革命烈士纪念碑祭扫，缅怀革命先烈
(苏巧将 王赛珍/摄)



4月9日至13日，全国文学名家采风行“东瓯笔会”活动在我市举行，与会文学名家深入温州的历史巷弄与山水乡愁
(刘伟/摄)



4月11日，为期5天的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在海南省海口市开幕，中国·瓯海首次亮相该博览会



4月15日，市域铁路S2线列车从龙湾永兴站驶出，开始空载试运行
(赵用/摄)



4月21日，我市第42个“爱鸟周”活动启动，目前我市野生鸟类有500余种，约占全国鸟类总数的33%
(张丁可/摄)



4月，“书香社会 阅读温州”全民阅读节启动，“全国最美书店”钟书阁温州首店在温州湾新区开业
(刘伟/摄)



2023.4

总第248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3年5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达健 朱智猛
 邱君怀 汪惠峰
 陈伟 陈威娜
 金海敏 金绯宇
 郑永久 郑都
 郭显玉 黄飞达
 戚雯晶 梁彬
 蓝建荣 蔡谷
 潘永华 戴智帆

主编：梁彬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威娜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八大抓手”全面融入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温政发〔2023〕17号）……………（02）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23〕40号）……………（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23〕42号）……………（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23〕44号）……………（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温州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温政办〔2023〕45号）……………（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2023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的通知（温政办〔2023〕46号）……………（32）

政策解读

关于《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34）

关于《温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35）

关于《温州市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37）

政务简讯

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等简讯6则……………（39）

政府记事

4月份市政府记事……………（43）

发文目录

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7）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23年4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8）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大力实施科技创新 “八大抓手”全面融入省“315”科技创新 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温政发〔202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温州市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八大抓手”全面融入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4日

温州市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八大抓手” 全面融入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实施方案 （2023—2027年）

为落实《浙江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八大抓手”，全面融入省“315”科技创新体系，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四个面向”的战略方向，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强化教育、科技和人才基础

性、战略性支撑，联动协同市、县（市、区）科技创新格局，全面提升全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打造区域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到2027年，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和科技强市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体系化创新能力和整体效能大幅提升，力争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全省平均水平。

——市域一体化创新体系能级持续增强。

到2027年,以“一区一廊一会一室”为主平台的创新辐射带动作用更加凸显,温州国家高新区进入全国前50位,环大罗山科创走廊集聚创新资源一半以上,瓯江实验室形成标志性成果,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成果落地率达到80%以上。

——高能级平台体系加快完善。不断加快实验室体系、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争取建成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分中心)1家以上、全国重点实验室1家,建设高水平省实验室1家、省技术创新中心1家,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达到140人年以上。

——重大引领性硬核成果加快涌现。重点标志性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水平明显提升,在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

能源、新材料等领域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取得技术攻关重大标志性成果50项。

——高新技术产业整体实力提升。到2027年,全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到6500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达到22000家,全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年均增速达到1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70%以上,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3.6%。

——具有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加快打造。到2027年,院士、鲲鹏等顶尖人才达25名左右,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各200名左右,孵化面积超1000万平方米,技术交易总额超560亿元,年新增科技贷款超150亿元以上。

九大重点科技创新指标

序号	重点指标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2027年
1	R&D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2.6	2.7	3.0	3.4
2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人年)	110	120	130	140
3	规上工业企业研究开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3.32	3.41	3.51	3.6
4	高新技术企业累计数(家)	3700	4300	5500	6500
5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数(家)	14700	16500	20000	22000
6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66.8	67	68	70
7	技术交易额(亿元)	256	330	500	560
8	年新增孵化器(众创空间)孵化场地面积(万平方米)	152	180	150	150
9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	9.6	15	15	15

二、重点任务

以强化战略科技力量为引领,以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支撑力为核心,全面贯

彻落实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六大行动”,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八大抓手”,推动9大重点科技创新指标实现新突破,加快新型

研发机构“十个一批”建设，加速形成科技创新十大标志性成果。

（一）抓科技战略平台建设，加快实施全域创新能级提升行动。

1.提升全市域创新能级。加快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环大罗山科创走廊“一区一廊”建设，强化亩均税收、亩均研发投入“双亩均”指标考核制度，推动温州国家高新区进入全国前50位，力争乐清、瑞安省级高新区排名保持全省第一方队，鹿城区、瓯海区、永嘉县、平阳县、龙港市和温州海经区创成省级高新园区。支持工业大县建设产业科创平台，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和研发机构建设力度。增强碳达峰碳中和科技支撑，支持工业大县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加快建设乐清国家创新型县（市），支持瑞安创建国家创新型县（市）。（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进瓯江实验室、中国眼谷、中国基因药谷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开展科技创新强基项目规划，从预研、新建、推进和提升四个层面逐步完善我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已建成运行的设施更大力度面向科技型企业开放，吸引广大科研人员充分利用设施开展科学研究。年完成科技创新强基领域重大项目（不包含网络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额超20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3.科技赋能山区5县高质量发展。建立“一县一策”精准支持机制，深入实施山区5县高质量发展科技专项，实施科技惠农富民行动，深

化科技特派员制度，每年省市县联动派遣科技特派员500人次，开展“千博助千企”行动，实现博士创新站山区5县全覆盖。推进“科创飞地+产业飞地”建设，支持开展科技特派团试点。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二）抓高水平大学建设，加快实施创新策源能力集聚行动。

4.加速一流学科建设。鼓励在温高校根据产业导向不断优化学科设置，大力推进科教深度融合，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分层分类推进高峰学科、高原学科和特色学科建设，支持温州医科大学争创“双一流”高校，支持温州医科大学阿尔伯特学院建设；推动温州大学创建侨特色“省部共建”高校，生态学等优势特色学科增列博士学位授权点；温州理工学院创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理工类应用型本科高校；温州肯恩大学打造国际化、高水平大学，办成中外合作办学的典范。到2027年，力争在温高校14个以上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行列，获批省“十四五”一流学科20个，争取若干个学科入选省优势特色学科，创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15个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

5.打造新型实验室体系。面向我省三大科创高地战略领域和“5+5”产业发展战略需求，坚持以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为重点，围绕眼脑健康、高端医疗器械、关键战略材料、“核风光水蓄氢储”、大数据与信息安全、激光智能装备等领域，进一步整合、调整、优化重点实验室布局，初步形成以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分中心）为龙头、省重点实验室为骨干、市重点实验室为基础的高水平重点实验室体系。大力推动瓯江实验室联动温州

科创平台创新协同发展,努力打造成为全国第一、世界一流的再生调控和眼脑健康创新平台。支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推动细胞生长因子药物和蛋白制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实质性建设,加快中试基地投入使用。到2027年,建成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15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瓯江实验室,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6.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坚持产学研联动发展,健全高校、科研院所之间学科协同和多学科交叉融合发展机制,鼓励构建“校地办公室”“学术共同体”,全面提升高校服务地方能力。支持温州大学构建以地方研究院为特色的校地科教融合新模式;推动温州理工学院围绕温州制造业发展完善专业设置;推动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紧密对接智能制造、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需要,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支持温州科技职业学院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重要科技支撑。进一步完善“企业出题、高校解题、政府助题”的协同创新机制,开展第三批、第四批高校市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和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到2027年,推动高校科研投入年均增长15%以上,争取基础研究经费超40亿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三)抓企业技术改造,加快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突破行动。

7.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聚焦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迭代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倒逼、引领、替代、转化“四张清单”,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到2027年,累计部署实施省级、市级重大科技项目分别达到100项、500项以上,力争实现制造业企业项目占比达到60%以

上,取得50项以上硬核科技成果,显著提升标志性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水平。强化有组织科研,发挥好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重塑科技项目体系,创新“揭榜挂帅”等科技攻关机制,建立市场导向的科技项目立项机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出的重大成果,符合条件的可优先申报首台(套)产品。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拓宽快速授权通道,提高关键核心技术专利授权效率,培育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引导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等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10家以上,并通过创新联合体实施能形成标志性成果的重大科技项目。争取实现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带动企业等社会资本投入超200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8.推动技术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加快推进乐清、瑞安、永嘉等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县(市、区)建设,构建“5+5+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推动全市技改投资年均增长达到8%,每年新实施智能化技改项目1000个以上;2027年全市在役工业机器人力争突破1.2万台。推进新智造群体建设,打造一批标杆性的“设备改造—智能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多层次的新智造企业群体,加快推进鹿城鞋革、乐清电气等5个产业集群(区域)新智造试点工作。大力发展绿色制造,推动行业结构低碳化、制造过程清洁化、资源能源利用高效化,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构建以“亩均论英雄”为导向的新型绿色制造体系。(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

〈经开区〉管委会)

9.打造产业驱动、需求导向的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加快构建“技术创新中心+创新联合体+企业研发机构”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通过技术创新、技术转化、技术服务，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式发展，促进电气、鞋业、服装、汽车零部件、泵阀等传统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推动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重点研究院等研发机构；通过创新能力突出的领军企业和高校院所，强化正泰等链主型企业共建创新联合体，引领带动整体产业技术创新；支持激光智能装备技术创新中心实体化运作，加快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产业发展。每年新建省重点企业研究院2家以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0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3家左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四）抓科技企业森林培育，加快实施创新链产业链融合行动。

10.培育科技领军企业。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升级版、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雄鹰行动”，大力培育单项冠军、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到2027年，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超65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超2.2万家、科技领军（小巨人）企业30家，每年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家以上，对标培育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1家左右，制造业上市企业达到65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11.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重塑。推进温州科技大市场建设提升，开展概念验证中心试点工作，招引培育从事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咨

询评估、投资融资、知识产权等方面服务的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加快推进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建立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机制。聚焦“5+5+N”产业，引进共建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实现在温科研院所技转机构全覆盖，组建技术转移转化联盟。到2027年，累计建设大院名校技术转移转化机构75家，实现年技术交易额超560亿元。深入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每年新增首台（套）装备20项。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12.持续提升产业竞争力。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和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提升两大万亿产业集群能级，加快建设“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加大对创新型项目的招引力度，重点围绕产业链强链补链，建立以研发投入强度为重点指标的招引项目评估体系，招引有研发机构和高价值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到2027年，实施20个以上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深化标志性产业链“链长+链主”企业协同机制，动态培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20个。力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快于面上投资增速、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15%左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五）抓孵化育成体系构建，加快实施双创载体提质扩面行动。

13.开展大孵化集群建设攻坚行动。各地根据产业需求，根据产业细分领域特点和需求开展大孵化集群建设，量身打造一批孵化空

间,按照“七个一”标准,迭代推进孵化空间打造、专业运营机构招引、基金规模壮大、科创项目引进和青年人才集聚等“五大行动”,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创新孵化体系,到2027年,孵化器(众创空间)孵化场地面积达到1000万平方米以上。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14.提升孵化器整体运营管理水平。招引一批有龙头企业和基金投资背景、高校科研院所创新资源支撑、智慧园区运营管理经验的运营机构参与大孵化集群建设,实现创新型项目“拎包”入驻。到2027年,累计招引专业运营机构100家,省级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累计达到80家,实现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县(市、区)全覆盖,在孵企业10000家以上,力争培育科技型企业50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15.构建创新“阳光雨露”生态体系。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打造“孵化器集群”数字化改革场景,引导孵化基地依据自身产业定位,为入孵企业(项目)提供研究开发、小试中试等孵化服务;在示范孵化基地周边,优化布局交通、商业、医疗、教育等,营造良好创业宜居环境;鼓励孵化基地完善路演厅、会议室等公共设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六)抓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加快实施科创平台提能造峰行动。

16.做好产业研发机构新赛道布局。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吸引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领军企业、外资研发型企业及高层次

人才团队来温设立或联合组建新型研发机构。结合地方产业发展方向,优化研究领域资源配置,明确1—2个主攻产业领域,主攻1—2个技术创新赛道,聚力应用研究和产业技术研究。

到2025年,实现“5+5”产业新型研发机构全覆盖。在新型研发机构中择优打造一批国内一流的标杆型研发机构。到2027年,全市建成新型研发机构70家、其中省级18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17.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发挥实效。出台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指南,建立以产业服务为导向的绩效评估体系,定期召开产业分析研判会、走访链主企业,紧盯行业革命性引领性技术,征集、凝练一批技术需求和攻关清单,通过联合攻关、“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核心技术攻关,解决一批产业“卡脖子”难题,提升产业技术创新水平。充分发挥共建单位人才、技术、成果等科创资源优势,建立项目流动和激励机制,快速引进和转化科研成果,通过向企业研发机构派驻科研骨干、向企业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为企业培训技术人员等方式,深度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到2027年,平台服务企业实现四技服务金额年均超1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18.加快新型研发机构体制改革。着力推动市工科院全面功能转型和跨越发展,以体制改革为切口,围绕科技成果研发产出、转化孵化、技术服务、科技金融等一体化发展,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的特色新型研发机构,为科研院所改革创新提供示范样板。建设细分领域有创新高度的专业产业创新中心,做强联合产研平台,实现创新成果生态(产出)链条;做活成果转化平台,实现科技成果

转化链；做优特色科技服务平台，实现科研技术服务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改革办）

（七）抓创新型人才引育，加快实施战略人才力量集聚提质行动。

19.培育引进高端创新人才。深入实施“鲲鹏行动”等重点人才计划，加快院士、鲲鹏等顶尖人才引育。打造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育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10个以上。布局外国高端人才创新集聚区，面向主要创新型国家和制造业强国引进海外工程师50名，引进各类科技人才1000名。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建立青年科学家长期滚动支持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20.打造卓越工程师队伍。深入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工程，谋划实施“实验工程师”队伍建设行动，推进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实施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行动，大力推进智能电气、智能汽车零部件、智能锁具等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并发挥实质作用，帮助中小企业解决技术问题。到2027年，力争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50万人左右，其中高技能人才数量超过55万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21.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深化人才管理体制改革，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深化科技人才多元评价和激励机制改革，在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科研系列职称自主评聘改革试点，推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

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市，争取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在基础研究等科技项目中继续推行经费“包干制”。高水平举办温州人才日（人才周）、全球精英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努力营造“来温州·创未来”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协）

（八）抓科技金融发展，加快实施开放创新生态打造行动。

22.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做大“科创指数”融资规模，持续优化“科创指数”模型，迭代“科创指数贷”应用场景，赋能中小科技企业金融融资服务，每年新增科技贷款150亿元以上。建成温州市大罗山基金（天使）村，鼓励市属国企和头部民企参与母基金建设，鼓励县（市、区）联合建立科创母基金，做大做强科创基金。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支持运用创新券给予保费兑付补偿。到2027年，市科创基金累计投资项目10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温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23.深入融入对外创新网络。实施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行动，深化长三角科创共同体建设，推进科技资源共建共享，深化与上海、江苏等地合作，共同举办长三角科技成果交易博览会。积极与其他省市国家科学中心、国家实验室联动，加快温州在嘉定、松江等地的“科创飞地”建设，构建“驻地招才、异地研发、本地转化”开放新格局。加快布局建设国际科技合作载体，加大高端外资研发机构引进支持力度。办好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推动峰会成果

落地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协、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24.健全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保护体系。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全链条集成改革。建设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平台,实施高价值发明专利“破零增新”计划,建成专利导航服务基地1个,培育产业知识产权联盟5个。加快建设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进一步发挥国家级温州(服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作用,加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提升外观专利预审服务效能,提高知识产权“快保护”能力。到2027年,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1.5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完善党对科技工作统一领导的体制,充分发挥市委科技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统筹完善协同推进、研判调度、督导服务、考核评价4大机制,以超常规力度一体推进推动科技、教育、人才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市县联动的管

理机制。

(二)强化政策保障。加强教育、科技、人才等政策协同,加大科技多元化投入,建立市县两级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到2027年全市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15%以上,着力提升科技投入效能。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用地保障等国家、省科技创新政策。

(三)强化考核评价。围绕工作目标制定每年具体工作方案,滚动实施、迭代完善,健全高效协同、闭环管理的工作机制,加强全过程跟踪指导。将工作目标纳入督查激励、党政目标领导考核内容,形成争先创优机制,促进县(市、区)创新发展。

(四)强化文化营造。弘扬科学家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强化科技伦理治理和科研诚信建设,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对在科技创新中贡献突出的企业、企业家、科研人员给予褒扬激励。

附件:温州市大力实施“八大抓手”全面融入省“315”科技创新体系指标任务表

附件

温州市大力实施“八大抓手”全面融入省“315”科技创新体系指标任务表

序号	指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责任部门
1	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2.7	2.85	3.0	3.2	3.4	市科技局
2	全社会R&D经费支出(亿元)	232	267	307	352	406	市科技局
3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6.8	8	9	10	11	市市场监管局
4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人年)	120	125	130	135	140	市科技局
5	高水平大学数量(所)	0	1	2	2	2	市教育局
6	每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600	600	600	500	500	市科技局
7	每年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家)	1800	1800	1700	1000	1000	市科技局
8	规上工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1	3.46	3.51	3.56	3.6	市科技局
9	规上工业研发费用(亿元)	260	300	345	396	450	市科技局
10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	67	67	68	69	70	市科技局
11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亿元)	1065	1183	1325	1484	1662	市科技局
12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	15	15	15	15	15	市科技局
13	累计新增孵化(众创空间)孵化场地面积(万平方米)	416	566	716	866	1000	市科技局
14	技术交易额(亿元)	330	400	500	530	560	市科技局
15	累计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8000	29000	30000	31500	33000	市市场监管局
16	每年在温高校年培养研究生数(人)	3100	3600	4000	4400	4700	市教育局
17	科技创新强基领域重大项目投资额(亿元)	31	-	-	-	-	市科技局

ZJCC01 - 2023 - 00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的 实施意见

温政办〔2023〕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浙委办发〔2020〕27号）、《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应急消〔2021〕187号）和《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浙消安委办〔2021〕46号）精神，全面强化乡镇（街道）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夯实火灾防控基础，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安全治理，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要求，强化基层消防管理组织体系，加强乡镇（街道）“一委一站一队”（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创建，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消防工作职责。2023年5月底前，各乡镇（街道）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并挂牌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2023年6月底前，完成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全面建立六大常态运

行机制，不断夯实消防工作基层基础。

二、主要内容

（一）强化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

1.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

组织架构：乡镇（街道）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由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分别担任主任、副主任，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消防安全工作，全面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具体承担基层消防安全管理的统筹、协调、指挥、考核等职责，办公室主任一般由乡镇（街道）分管消防安全工作负责人兼任。

工作职责：认真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县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措施；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消防安全工作的措施；指导、督促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各系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并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通报；定期分析、评估、通报消防安全形势，定期调度、部署消防安全工作，组织检查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总结、推广消防安全工作先进经验；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组织消防安全督查检查，加强社会化消防宣传；指

导、督促各职能站所落实监管责任，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组织开展涉及消防安全工作重要问题的调查研究，向上级政府和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2.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

组织架构：乡镇（街道）挂牌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负责落实辖区消防安全工作，由乡镇（街道）中层干部担任负责人，有条件的重点乡镇（街道）可实行独立运行，其他乡镇（街道）依托承担消防管理职责的机构运行。各县（市、区）〈含温州海经区，下同〉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火灾防范实际，按照重点乡镇（街道）、一般乡镇（街道）和流动人口1000人以下乡镇（街道）三档划分，明确与消防工作相匹配的人员编制配置。县消防救援机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业务指导，实行年度工作考核和月度工作考评，作为乡镇（街道）安排岗位、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工作职责：承担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负责辖区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消防安全监管、督查、宣传、指导；指导督促各科所站队、村（居）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消防救援机构进行火灾事故调查；做好消防领域委托执法工作，依法处理有关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完成乡镇（街道）和上级消防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3. 村（居）民委员会

组织架构：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一名委员为消防安全管理人；依托驻村（社区）干部、平安巡防员和网格员等成立消防安全工作小组，负责统筹日常消防安全工作。

工作职责：制定防火公约，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对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日常管理；协助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报告火灾隐患；协助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开展火灾扑救、火灾现场保护和火灾事故处理等工作；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未来乡村、未来社区以及瓯江红“共享社·幸福里”建设等工作共同落实，因地制宜积极推进村（居）志愿消防队建设。

4. 乡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

组织架构：根据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建设标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灭火救援实际，建立乡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加强对乡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业务工作的指导，将其纳入灭火救援调度指挥体系，推动规范“建、管、训、用、养”各项机制，强化联勤联训和督查考核。

工作职责：承担辖区火灾扑救工作，参加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和拉动演练，确保发生火灾能快速高效处置，打造消防救援突击队、消防隐患排查队、消防巡防巡查队、消防知识宣讲队、消防服务志愿队“五队一体”的乡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伍。

（二）强化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运行机制。

1. 动态分析研判机制。定期对辖区火灾形势、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研判，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及薄弱环节，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定期召开工作例会，传达学习上级工作要求，总结

阶段性工作情况，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2.隐患闭环排查整改机制。深入开展辖区内各单位（场所）日常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围绕居住出租房、合用场所、老旧小区、人员密集场所、自建房、工业企业、高层建筑等火灾隐患高风险单位（场所），落实“3030”闭环机制。运用“互联网+监管”手段，以基层智治平台为主干，积极推广应用消防管控“秒响应”平台、单位风险管控平台等数字化应用，推动消防工作一贯到底，提升风险监测、智能研判、智慧监管能力。

3.群防群治管控机制。重点时段或特殊时期，每日22时至次日6时应组织开展乡镇（街道）、村（居）、企业三级巡防。乡镇（街道）应合理安排机关力量，对辖区开展面上巡防；村（居）应组建巡防队伍，对重点区域开展巡防；企业应按照“有基本力量、有基本设施、有基本制度、有基本培训”四个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巡防巡查。积极培育地方特色志愿者队伍，因地制宜进行推广，发动群众参与基层消防巡防、打更、宣传等活动。

4.督导检查预警督办机制。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应定期开展检查督导工作，每日值班领导应带队开展夜查。在重要时段应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加大检查频次，落实消防安全职责。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按照“每月预警提示、特殊时期每周预警提示、重要情况立即预警提示”的要求，对村（居）、职能站所进行预警提示。对消防工作推进不力或日常督查发现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区域、单位予以挂牌督办。

5.“综合执法+联合执法”机制。依托“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依法加强电动自行车、居住出租房、消防通道等领域消防赋权执法；对涉及部门职责交叉或现有法律法规未

明确主管职能部门的，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构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执法体系。对辖区内消防安全情况复杂、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的单位（区域）开展联合执法，充分利用信用惩戒、强制手段等整治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基层消防管理组织对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单位（场所），应及时抄告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整改。

6.宣传教育培训机制。制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各级消防宣传教育场馆的作用，建立并落实定期开放、效果评价机制，便于群众就近参观学习培训。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基层文化礼堂、老年活动中心、应急广播等平台作用，在组织各类文化活动、播出应急知识时，加大消防内容投放比例，拓展消防安全常识传播覆盖面。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30条措施”，推进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各县（市、区）政府成立工作专班，结合实际制定组织实施方案，明确建设任务和完成时限，定期调度推进，跟踪督办落实。同时以基层治理“一件事”为突破口，将基层消防力量纳入基层智治系统统筹建设，在未来乡村、未来社区等场景中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

（二）加强要素保障。进一步完善基层消防组织和力量的保障措施，加大人、财、物投入力度，相关运行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建立夜查夜巡、消防整治、灭火救援等奖励或补助机制。提高基层消防工作人员政治待遇，发挥重要作用、作出重要贡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评优评先、晋升晋级。鼓励基层创新思路，积极探索新方法、新路径，培育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样板。

（三）加强督考推进。广泛借鉴全国消防组织建设经验，根据经济体量和火灾总量分类、分区域推动乡镇（街道）消防管理组织建设。市县两级消安委会应将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情况纳入年度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定期通报各级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情况，实时评估建设成效，强化结果运用，确保按时保

质完成任务。

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5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10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

ZJCC01 - 2023 - 00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 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23〕4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

温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管理，完善公租房保障制度，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导则（试行）》（浙建〔2021〕12号）、《关于支持推进“浙有善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浙建〔2022〕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温州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温州市区公租房保障

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租房保障，是指政府向公租房保障对象提供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方式，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的住房保障。

租赁补贴是指政府向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货币补贴、由保障对象自行承租市场住房的保障方式。

实物配租是指由保障对象承租政府提供或者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租房，并按照政府规定或指导的公租房租金标准缴纳租金的保障方式。

第四条 公租房保障应当遵循保障基本居住需要及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分步保障，规范管理、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市住建局为本市公租房保障牵头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市区公租房保障工作，负责编制市区公租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并适时调整市区公租房保障的准入条件、保障面积标准和租赁补贴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税务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市总工会和市残联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公租房保障相关工作。

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公租房保障的组织领导工作，负责制定本区域公租房保障实施细则、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区住建局为本区公租房保障牵头部门，负责本区域公租房建设筹集、申请审核和日常管理等具体工作。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公租房保障的申请受理和初审工作。

第六条 公租房保障的申请、受理、审核、变更、退出等纳入浙江省住房保障统一管理系统管理。市、区住建局应当根据管理需要不断完善住房保障统一管理系统。

第二章 房源与资金

第七条 公租房房源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通过新建、改建、配建、购买、调剂及市场租赁等方式筹集。主要包括：

- （一）政府出资建设或者购买的住房；
- （二）在普通商品住房开发和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项目中配建的住房；

（三）调剂、市场租赁、社会捐赠的其他住房；

（四）开发区、各类园区及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租房；

（五）其他途径筹集的住房。

第八条 公租房的规划、建设及装修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九条 公租房建设筹集应当坚持小户型、适用原则，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配置必要的生活设施，满足拎包入住的基本要求。成套的公租房单套建筑面积以40平方米到60平方米为主，根据公租房保障对象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中高层、小高层可按不超过70平方米控制，三孩家庭配租房源可按不超过90平方米控制。

第十条 公租房的建设、购买、租赁和运营等，相应享受国家、省规定的用地保障、税费减免、资金和信贷支持等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公租房保障资金来源包括：

- （一）中央、省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 （二）财政公共预算安排资金；
- （三）按土地出让金净收益的10%以上或者土地出让金总额的2%以上提取的资金；
- （四）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余额；
- （五）出租、出售保障性住房及其配套用房和设施回收的资金；
- （六）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 （七）社会捐赠、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十二条 公租房保障资金专项用于公租房房源建设筹集、发放租赁补贴、购买运营管理服务、房源维修维护和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依法对公租房保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章 准入管理

第十三条 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确定1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主申请人，其配偶和未婚子女作为共同申请人。单身且年满35周岁的，可作为一个独立家庭申请。申请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具有温州市区居民户籍；

(二) 申请家庭在市区无住房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8平方米以下(含)，且5年内无转让住房记录；

(三) 无住房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市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含)或有住房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市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0%(含)；

(四) 家庭成员名下无非营运机动车辆，或仅有1辆非营运机动车辆且机动车辆价格在12万元以下(以车辆购置税发票上计税金额为准)；

(五) 申请家庭在各类企业(市场主体)投资及再投资中认缴出资额累计低于30万元；

(六) 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市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

第十五条 公租房保障采用线上或线下申请方式。线上申请的，申请人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公租房申办事项中提交申请；线下申请的，申请人可向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服务窗口申请受理。

申请人应当按规定如实填写、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并签署家庭收入、住房和财产情况查询授权书。

第十六条 申请公租房保障家庭在温州市区

住房核查范围：

(一) 私有住房；

(二) 承租的公有住房；

(三) 实行产权调换的征收(拆迁)待安置住房；

(四) 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备案的期房；

(五) 子女(或父母)拥有的住房，计入其家庭住房核查范围，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应当低于上年度统计部门公布的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六) 住建部门可以认定的其他住房。

第十七条 申请家庭的收入和财产状况核对，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区住建局。区住建局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18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家庭住房、收入和财产状况的审核。

对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家庭，由区住建局统一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限为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区住建局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

对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家庭，区住建局应当以书面或电话、短信等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市住建局申请复核。市住建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公租房保障从申请受理到保障资格确认完毕，应不超过25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应不超过40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分散供养的特困家庭、住房困难的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依申请做到应保尽保。

第四章 实物配租

第二十一条 公租房保障实物配租实行轮候制，轮候期间按相应标准发放租赁补贴。

第二十二条 市、区住建局应根据房源数量和保障家庭需求，制定具体实物配租方案，明确配租条件及优先配租对象，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三条 以下家庭依法应当优先保障并依申请优先安排实物配租：

（一）现役军人军属、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退役军人、“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其他优抚对象；

（二）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市级以上劳动模范；

（三）分散供养特困、低保、低保边缘无房家庭，一级和二级残疾人无房家庭；

（四）三孩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

（五）其他经认定优先的家庭。

第二十四条 公租房所有权人、区住建局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与实物配租保障家庭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中应当明确合同编号、出租人信息、承租人和共同承租人信息、公租房信息（含地址、面积、装修、设施等情况）、租赁期限及用途、租金押金及支付方式、租赁期间相关费用、房屋使用及修缮、房屋退出与验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事项。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二十五条 公租房实物配租房源的租金标

准，按照适当低于同类地段、相同品质普通商品住房市场平均租金的原则，结合保障家庭支付能力、建设与运营成本等因素，由市发改委会同住建、财政等部门分类制定并适时调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租房承租人应当按照公租房租金标准按时缴纳租金，符合租金减免政策的，在保障面积标准内实行租金减免，超出保障面积标准的按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缴纳；其他保障家庭承租公租房按照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的2倍缴纳租金。

公租房实物配租家庭收入、住房和财产等情况发生变化但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应当相应调整保障方式、保障标准及租金标准。

第二十七条 公租房实物配租人均保障面积标准为18平方米。实物配租面积与保障面积标准存在差额的，差额部分不再给予租赁补贴。

第五章 租赁补贴

第二十八条 公租房租赁补贴标准，按照下列对象分类确定：

（一）分散供养特困、低保、低保边缘等家庭按照市场平均租金确定；

（二）其他保障家庭按照市场平均租金的50%确定。

租赁补贴人均保障面积标准为18平方米，且按家庭保障面积不低于45平方米。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三孩家庭选择租赁补贴保障的，未达到低收入家庭标准比照低收入家庭标准发放租赁补贴。

第二十九条 公租房租赁补贴金额按照保障面积标准乘以租赁补贴标准确定。已有住房且未达到保障面积标准的申请家庭，以保障面积标准与现住房面积的差额计算租赁补贴金额。

第三十条 区住建局应当与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家庭签订租赁补贴合同,合同应当明确合同编号、合同双方信息、补贴受益人、补贴标准及补贴金额核定、补贴发放及时间、资格年度复核(或动态核查)、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事项。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区住建局应当年度复核(或动态核查)公租房保障对象家庭人口、收入、住房、财产等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并根据年度复核(或动态核查)结果作出继续、变更、停止保障的决定,并以书面或电话、短信等形式告知保障家庭。

经年度复核(或动态核查)不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公租房腾退手续或停止发放租赁补贴,退还违规领取的租赁补贴。公租房承租人应当自收到腾退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腾退;腾退期满不腾退公租房,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的,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承租人有其他住房的,公租房所有权人、区住建局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必要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腾退期间按市场租金价格缴纳租金。

第三十二条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死亡,其共同申请人仍符合条件的,可向区住建局申请变更承租人,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或租赁补贴合同,实物配租、租赁补贴期限按原合同剩余时间计算。

第三十三条 因就业、身体疾病等原因需要调换公租房实物配租房源的,经区住建局、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同意,承租人之间可以互换所承租的住房,并相应变更租赁合同。

第三十四条 公租房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拒不整改的,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区住建局应当根据约定或者法定情形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出租住房: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租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租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租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

(六)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拒不缴纳租金的。

承租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退回公租房的,公租房所有权人、区住建局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期间租金按市场价格收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租房保障管理中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规定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租房保障的,所在街道不予受理,给予申请人警告,并记入公租房保障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手段承租公租房实物配租或者取得租赁补贴的,由区住建局责令限期退出承租公租房,追回已发放的租赁补贴,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入公租房保障管理档案;逾期不退回的,区住建局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承租人自退回公租房或租赁补贴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保障。

第三十七条 承租人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1至5项行为的，记入公租房管理档案，并依法予以处罚。承租人自退回公租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保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温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7号）同时废止。

ZJCC01 - 2023 - 00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23〕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

温州市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规范温州市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保障地下管线运行安全，集约利用城市地下空间，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温州市区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是指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本办法所称城市工程管线，是指城市公共空间范围内为满足生活、生产需要的给水、雨水、污水、天然气、热力、电力、照明、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管线（不包括工业管线）。附属设施包括用于维护管廊正常运行的排水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系统、消防安全系统、监控和报警系统、标识系统等。

（三）管廊建设和管理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规划引领、因地制宜、有偿使用、安

全运行的原则。

（四）市政府加强对管廊建设和管理的领导，建立管廊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决定管廊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按照规定的事权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廊建设和管理的统筹协调。

（五）市住建部门负责管廊建设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管廊运行、维护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人防、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管廊建设和管理工作。

（六）管廊建设和运营、维护可以采用政府出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社会投资等方式进行。

政府投资可以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政府可以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贴、贷款贴息等形式，推动社会资本参与管廊建设和运营管理，鼓励入廊管线单位出资参与管廊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规定，负责管廊不动产权登记工作。

（七）政府全额出资的管廊按以下原则投资建设：

1. 随市政道路同步建设的管廊，建设费用纳入道路工程，根据市政道路建设体制投资建设；

2. 单独立项建设的管廊项目，非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由属地政府投资建设；属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由市政府“一事一议”决策出资规则；

3. 管廊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和除农房外的房屋征收费用纳入工程项目总投资。

（八）鼓励支持管廊科研创新，推广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推动管廊智能化管理。

二、规划和建设

（九）市住建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编制市区管廊专项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公布实施。城市新区、重要产业园区、集中更新区等城市重点发展区域，可由属地政府根据需要组织编制片区级管廊专项规划。编制管廊专项规划时，应当征询有关管线单位的意见。

（十）编制管廊专项规划应当明确入廊管线种类、标准断面形式、三维控制要求、预留增容空间和监控设施位置，并遵循下列布局原则要求：

1. 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城市道路根据功能需求设置管廊；

2. 城市建成区应当结合轨道交通建设、城市道路新建改造、市政管网新建改造、地下空间开发等，因地制宜设置管廊；不具备设置干线管廊、支线管廊条件的，应当设置缆线管廊；

3. 地下管线密集的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地下综合体等地段，高强度开发区域、重要公共空间、主要道路交叉口、道路与铁路或河道交叉处、穿越河（江）道的隧道等根据需要优先设置管廊；

4. 城市道路宽度无法满足直埋敷设多种管线或者不宜开挖路面的，可以设置管廊；

5. 其他区域经论证有必要的，可以设置管廊。

（十一）市住建部门根据管廊专项规划和城市建设要求，建立管廊建设项目库，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

跨区域的管廊或者市委市政府指定作为重点建设项目的管廊，由市住建部门负责编制项目前期研究。其他管廊项目需要编制前期研究

的,由各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

(十二)政府出资的管廊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机构或者市、区政府确定的基础设施投资平台公司负责建设。

社会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的管廊由出资单位根据投资协议确定建设单位。

(十三)新建城市道路应当根据规划要求同步建设管廊。改建、扩建城市道路,进行地下空间工程、重要地下管线工程建设的,应当根据专项规划要求同步建设管廊;不具备同步建设管廊条件的,应当为管廊预留规划通道。

(十四)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批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对管线以管廊形式进行敷设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在初步设计审批时,应对管廊建设布局、管线入廊种类、断面选型、平面位置等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

(十五)管廊的工程设计应符合城市管廊工程技术规范和专项规划要求,因地制宜,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并考虑各类管线接入、敷设、增容、引出支线等需求。管廊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入廊管线单位的意见。

(十六)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管廊工程,管廊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主体工程建设单位统筹办理建设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独立建设的管廊工程,由管廊建设单位办理建设审批手续。

(十七)管廊建设单位应当履行管廊设计、建设过程的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工程建设各方质量安全责任,保障管廊工程质量。

管廊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永久性标牌,接受社会监督。

(十八)在已建成管廊且在廊内已预留管线位置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管线的,

管线单位应当在管廊内敷设。已规划但尚未建成管廊的区域,应当为将来管线入廊在规划、技术等方面做好充分衔接,对确需先行保障基础设施供给的,可采取经济可行的临时工程措施。根据专项规划应当入廊的管线,管线单位申请在管廊外新建的,发展改革部门不予办理项目建议书审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住建部门不予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城市管理部门不予办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十九)管廊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协商管线单位做好管线入廊,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要积极配合做好各自管线入廊工作。

新建管线和既有管线的入廊程序一般应当包括提交入廊设计施工方案、签订管线入廊协议、管线入廊施工、提交竣工资料等环节。

既有管线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有序迁移至管廊内。既有管线的迁改一般按原标准、原规模或原功能建设返还,如因政策、规范等变化导致管线无法按原标准、原规模或原功能建设返还的,可按现行规范和标准进行建设返还。既有管线迁改费用标准按照国家、省、市计价定额及专项规定等执行。

(二十)管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不在管廊内敷设,并在项目立项阶段明确:

- 1.根据国家标准、规范无法入廊的;
- 2.管廊专项规划未安排纳入管廊的;
- 3.管径过大、由于技术原因经论证无法入廊的;
- 4.由于安全原因、检修等问题不宜入廊的;
- 5.属于短距离的管廊与地面市政设施之间连接线的。

(二十一)管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邀请入廊管线单位参加,管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管廊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管廊工程竣工档案。完成管线入廊的权属单位，应当将入廊管线数据按要求及时报城市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备案。

三、运营和维护

(二十二) 政府全额出资建设的管廊，由市、区政府确定管廊运营管理单位。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管廊，由协议确定的单位负责运营管理。

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可以委托专业单位实施管廊的日常维护。

(二十三) 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入廊管线单位应当向管廊建设单位交纳入廊费，其后按照约定的计费周期向管廊建设单位交纳日常维护费。

管廊建设单位、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与入廊管线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各方对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入廊管线维护及日常管理的具体责任、权利，以及入廊管线种类、舱位位置、截面面积、费用计算和支付方式，并约定滞纳金计缴等相关事项。

(二十四) 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收费标准由管廊建设单位、运营管理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协商确定，并在签订协议时建立费用标准定期调整机制。协商收费标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由市住建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通过开展成本调查、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形式，为各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提供参考依据。入廊费、日常维护费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1. 入廊费根据管廊建设投资、投资合理回报、管线占用管廊空间比例、管线单独敷设成本、管线重复单独敷设成本、管线入廊节省维

护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

2. 日常维护费根据管廊运营维护和改造成本、正常管理支出、合理经营利润、管线占用管廊空间比例、对附属设施使用强度等因素合理确定。

(二十五) 管廊竣工验收后收取的日常维护费不能覆盖运营维护成本的，市、区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贴。补贴的具体办法由财政、发展改革、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经本级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十六) 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建立完善管理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执行设施运行安全相关技术规程，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处理。健全设施运营应急抢险制度，迅速高效依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二十七) 入廊管线单位应当加强管线的日常巡查和维护，定期进行检测维修，对管线运行状况进行监控预警，确保管线始终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二十八) 管廊建设单位应当建立管廊运行维护管理信息系统，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对设施运行状态、运行维护过程、系统安全等进行动态管理，并与入廊管线单位共享安全运行、应急处置等关键信息。管廊运行维护管理信息系统应当接入智慧城管平台，实现数据协同共享。

(二十九) 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本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廊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在管廊及其周边区域划定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区，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三十) 在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区内, 从事下列可能影响管廊安全的活动的, 应当依据相关技术规范采取保证管廊安全的保护措施, 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对保护措施进行论证, 并在施工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采取动态监测等措施:

- 1.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对管廊运营安全有较大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 2.从事打桩、挖掘、钻探、地下顶进、爆破、架设、降水、地基加固等施工作业的;
- 3.修建塘堰、开挖河道水渠、采石挖沙、打井取水的;
- 4.敷设管线、埋设管道设施、穿凿通过管廊的地下坑道的;
- 5.移动、改建、拆除或者搬迁管廊设施的;
- 6.其他可能危及管廊运营安全的作业。

从事前款规定的作业活动, 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前, 征求管廊运营管理单位的意见; 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管廊运营单位应当对作业活动进行安全监督, 提出相应的安全处置建议, 对可能影响管廊安全的作业行为予以制止, 并及时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三十一) 因城市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改造管廊设施的, 该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技术方案论证和评估, 并承担相关费用。在管线入廊空档期, 管线单位利用管廊闲置空间敷设临时管线的, 应当以保障管廊和入廊管线安全为前提, 并与管廊建设单位和管廊运营单位签订临时使用协议。

(三十二) 入廊管线单位废弃管线的,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并对废弃管线及时进行处置。

(三十三) 进入管廊施工、巡检、维护的从业人员应当服从管廊运营管理单位的管理,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确保管廊安全运行。涉及入廊管线运行安全的, 应提前通知管线单位派专人做好现场监护。

四、附则

(三十四) 市城市管理、财政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管廊运行维护实施细则、绩效考核办法等文件, 经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三十五) 政府投资建设的电力专用隧道参照本办法执行, 可委托温州电力局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三十六)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5日起施行, 有效期2年。各县(市)政府参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 建设温州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温政办〔2023〕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温州行动方案（2023—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任务分工由市经信局另行印发。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

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 温州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加快温州产业振兴，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国际化为主攻方向，以“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为核心抓手，以产业链链长制“十个一”机制为主要载体，全力培育传统支柱产业和新兴主导产业等两大万亿级产业集群，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

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领先的时尚智造基地、长三角南翼制造业创新基地，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由电气、鞋业、泵阀、汽车零部件、服装等5大传统支柱产业，数字经济、新材料、智能装备、新能源、生命健康等5大新兴主导产业，以及一批高成长性“新星”产业集群等构成的两大万亿产业集群体系基本形成，全要素生产率显著提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

化、绿色化、国际化水平处于全省前列，各项指标均达到“十四五”预期。其中，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3.5%，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3%，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68%，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7件。到2027年，传统支柱产业和新兴主导产业总值全面突破万亿，形成超千亿元的温州特色产业集群10个，营业收入超百亿企业10家以上，争创世界一流企业2家。到2035年，建成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三、主要任务

(一) 实施空间腾换行动。

1. 整治低效工业用地和老旧园区。聚焦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等问题，大力推进低效工业用地连片整治和盘活利用，每年完成低效工业用地改造开发1万亩以上。加快老旧开发区（园区）有机更新和扩容利用，推动工业上楼，经批准实施的项目，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容积率宜高则高，一般不低于2.0，有条件的项目可试点探索3.0以上容积率。

2. 建设高能级产业平台。推动两大万亿产业集群企业和新增项目向产业发展核心区集聚。加快建设“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2.0，升级打造制造业特色小镇，科学设置模具、电镀、锻铸造等基础配套产业园，推进建设“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3个，培育四星级以上小微企业园10个以上。

3. 推动产业协同布局。围绕两大万亿产业整体布局，编制温州市先进制造业“1+10”产业发展规划。各产业以县（市、区）为单位，明确发展主平台，积极吸附一批高关联度的配套产业。县域单一产业规模500亿元以上的，争创省级产业核心区；100亿元—500亿元的，争创省级产业协同区；100亿元以下的，争创省级

“新星”产业群。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示范县结对创建工作，推动工业大县与山区县深化产业合作，到2027年，全市山区县规上工业增加值突破350亿元。

(二) 实施招大做强行动。

4. 谋划招引重大项目。推进产业链条化发展，滚动更新产业招商地图，紧盯世界500强、头部企业和创新型、强链型、补链型项目开展精准招商，推动优质温商回归，努力形成新增长点。新招引新兴主导产业项目全员劳动生产率应高于上年度全省同行业平均10%。到2027年，实现招引10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累计数量达到200个，百亿产业项目县（市、区）全覆盖。

5. 推动企业增资扩产。加强市县两级项目储备工作，完善“增资扩产”项目过堂会机制和双周协调会机制，新建传统产业增资扩产项目的全员劳动生产率应高于上年度全市同行业平均水平15%，力争每年开工增资扩产项目200个、竣工100个以上，完成投资100亿元以上。

6. 实施千企数字化节能化改造。加快企业设备更新改造，每年实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550个以上、新增应用工业机器人2000台以上。大力推进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每年实施产线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150个以上，建成省级以上绿色低碳工厂10家。支持工业绿色微电网和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新建工业厂房屋顶光伏全覆盖，到2025年全市累计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300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49%。

7. 加快重大项目落地建设。聚焦制造业重大项目审批、要素保障等问题，健全制造业重大项目调度机制，推动重大项目早开工、快建设、多产出，每年竣工投产10亿元以上制造业

重大项目10个以上，力争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达到15%以上。

8.营造最优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迭代升级“两个健康”直通车、“帮企云”助企服务平台、“96666”为企业服务热线，探索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模式。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面推广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三）实施企业优强行动。

9.打造世界一流企业。深入实施“雄鹰行动”，加快领军、高成长型企业培育，力争培育世界一流企业2家左右、营业收入超100亿元企业10家以上。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加快培育高市值制造业企业，制造业上市企业力争达到85家以上。实施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工程，提升企业精益管理水平，实现规上制造业企业管理对标评价全覆盖。

10.打造“专精特新”之城。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培育一批产业集群“配套专家”企业，力争每年新增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2家以上。深化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到2027年累计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600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2500家以上。

11.深化“链长+链主+专精特新”协同。构建链群协同机制，动态培育“链主”企业、“链主”伙伴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加强重点产业链对接合作，每年组织开展100场交流对接服务活动，助力企业“拓市场、抢订单”。迭代升级“产业一链通”重大应用，实现两大万亿产业链上线全覆盖。强化供应链安全评估、断链断供风险摸排和供应链备份对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每年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项目50个。

12.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开展服务型制造，引领带动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每年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企业（平台）5家（个）以上。实施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每年新增省级工业设计中心5家以上。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新增培育融合发展企业（平台）10家（个）以上。

13.推动企业国际化发展。鼓励企业开展跨国投资并购，设立研发中心、区域总部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高水平举办博览会、高端论坛等活动。深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壮大龙头企业引领、中小网商共同发展的跨境电子商务群体。支持企业优化供应链布局，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在全球建设海外仓100个以上。

（四）实施品质提升行动。

14.提高制造业质量水平。深入开展新一轮质量提升行动，滚动实施制造业百个特色产业质量提升项目。实施重点产品质量阶梯攀升工程，推动重点消费品、重要工业品、重大技术装备质量迈向高端。推进“千争创万导入”活动，每年引导230家规上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持续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百千万”提升行动，新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10个。

15.强化“浙江制造”品牌建设。持续深化“浙江制造”品牌培育试点县建设，建立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培育提升机制，探索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在产业集群中的应用和保护，打造竞争力强、美誉度高的区域品牌。实施浙江精品培育行动，每年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企业30家、“浙江出口名牌”10个、“浙江制造精品”20个。建立工业品牌培育管理体

系,开展品牌诊断、品牌故事大赛、品牌创新成果发布等活动。

16.加快企业标准创新发展。支持引进标准化领域创新团队和骨干青年带头人,加强基层标准化队伍建设,制定实施分层次标准化培训计划。深化“标准化+”行动,实施数字经济标准提升项目、重点产业对标达标项目,开展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活动。积极推动企业参与各类标准研制,力争牵头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1项,每年牵头制修订国家标准3项以上,新增“浙江制造”标准30项以上,新设立市级标准化技术组织1家以上。

17.建设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平台。前瞻布局一批核心专利、基础专利、标准必要专利。加快建设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成专利导航服务基地2个,培育产业知识产权联盟13个。进一步发挥中国温州(服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作用,加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提升外观专利预审服务效能,提高知识产权“快保护”能力。

(五)实施数字赋能行动。

18.加快细分行业“产业大脑”建设应用。支持特色产业集群参与细分行业“产业大脑”建设,鼓励细分行业“产业大脑”优先服务产业集群内企业数字化改造。加快产业数据价值化,推广应用“产业大脑”能力中心,强化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能力支撑,累计上线运行5个细分行业“产业大脑”。

19.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深化产业集群(区域)新智造试点,梯次培育“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每年建设未来工厂1家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5家(个)以上。推进数字工厂培育建设,每年认定数字工厂标杆企业1家,累计培育优质数字服务商40家,加快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

全覆盖。推进重点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打造3个数字化改造县域样本。

20.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基础性平台、行业级和区域级平台、企业紧密互补合作,形成1个以上国内领先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100亿元以上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

(六)实施创新强工行动。

21.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健全“企业出题、高校解题、政府助题”协同创新机制,以在温高校为重点,开展一批以自由探索为导向的基础研究项目。面向企业创新主体,全面推行“揭榜挂帅”攻关模式,力争每年实施省“尖兵”“领雁”项目25项以上、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100项以上。

22.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进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技术和产品开发,加强重点产品和工艺推广应用,每年力争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5个。实施首台套提升工程,每年新增首台套装备20项、首批次新材料2项、首版次软件2项。

23.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发展,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全过程集群创新生态链,加快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加速科研成果落地,力争每年新增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10家以上,新增示范孵化基地10个以上,打造网上技术市场3.0版和“浙江拍”品牌,技术交易额突破300亿元。

24.建设重大创新载体。打造以环大罗山科创走廊为引领的创新策源地。加快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力争建成省级以上产业创新平台5个以上,每年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1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0家。

四、政策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十个一”机制，统筹协调推进空间腾换、招大做强、企业优强、品质提升、数字赋能、创新强工等六大行动，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定期梳理产业链培育发展情况，提出需市级层面研究的重大问题及建议方案。各县（市、区）立足实际，确定重点培育产业，参照市产业培育机制，建立实施县级“链长制”，推动产业补链强链延链。

(二)重塑政策体系。市级层面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支持体系，各地政府统筹集成各类制造业财政支持政策，集中财力支持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优质企业竞争力提升、集群服务体系构建及人才引育、科技创新等重点工作。各地2023年继续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0.5%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重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完善等。

(三)强化基金引导。积极争取省产业基金支持我市产业培育和重大项目建设。谋划新一轮重点产业发展基金，做强市科创基金，支持我市两大万亿产业集群，重点投资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步聚焦眼脑健康、预制菜等细分优势产业。发挥市科创基金创新引领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资，强化科创孵化和产业培育功能。

(四)优化金融支持。全力争取国家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政策，完善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技术改造贷款、并购贷款投放，扩大制造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规模，保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平稳增长势头。支持制

造业企业股改上市、发债融资和并购重组等，培育头部、高市值制造业上市公司，提高制造业直接融资比重。

(五)加快老旧改造。加大存量土地盘活，盘活的存量土地优先支持两大万亿产业集群发展。鼓励工业用地增容，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工业上楼”产业导向目录，出台“高容积率、高税收、低地价”的奖励政策，推动企业“应上楼尽上楼”。探索建立亿元以上无自有用地企业的供地机制，工业用地整治、低效用地再开发等腾出用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重点用于市重大制造业重大项目。

(六)加强用地保障。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产业用地向平台园区集中，全市每年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30%。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积极探索限地价竞核心指标方式供应。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温政发〔2023〕5号）第18条，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以上的出让土地，因司法处置、政府风险处置或政府实施优先收购权需要，可实行预告登记转让制度。

(七)加强用能保障。重点保障重大产业项目能耗指标，根据温政发〔2023〕5号第4条，允许“十四五”新增能耗指标跨年度跨地区统筹使用。对年度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可用于项目能耗平衡。积极争取乐清电厂三期、华润二期超临界燃煤机组的用煤指标纳入单列。对通过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的规模以下企业存量用能空间，经第三方机构确权后，可用于平衡重大产业项目用能需求。

(八)加强人才支撑。制定各产业专项人才政策，“瓯越英才计划”向两大万亿产业倾

斜，支持比例达到80%以上。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工程和“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开展职业技能等级“新八级”制度试点，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支持各县（市、区）围绕鲲鹏人才团队与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大学共建研究院、产业化公司，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

（九）开展考核督导。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两大万亿产业培育的重点指标纳

入县（市、区）年度考核，重点指标实现“人事贯通”。做好各地在推进产业链链长制“十个一”机制过程中的标志性成果、突破性进展、先进做法、典型案例等提炼总结，被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肯定推广的，予以考核加分奖励。对重点指标、重点工作排名月度后三的予以亮灯预警，连续落后的地区，开展实地督导约谈。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2023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的通知

温政办〔2023〕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2023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为进一步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根据《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实施细则》(温政发〔2021〕27号)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年度制定目录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及时制定规范性文件承办方案,列明规范性文件起草的具体实施步骤及进度安排。

二、未纳入年度目录而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先报市司法局组织必要性审核。经审核认为有制定必要的,根据市司法局出

具的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办公室,经起草单位归口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公室立项。

三、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同意立项的规范性文件,市司法局不予合法性审核,市政府不予审议。

附件:温州市2023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附件

温州市2023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

序号	拟定名称	承办单位
1	温州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办法	市人社局
2	温州市关于进一步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意见	市住建局
3	温州市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	温州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市教育局
5	温州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	
6	温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规定	市卫健委
7	温州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管理办法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市司法局
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及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10	温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	
11	温州市关于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市发改委
12	温州市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 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实施意见	

关于《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应急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适应新时代“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工作架构需要，结合省委、省政府“县乡一体、条抓块统”县域整体智治改革工作要求和我市实际，现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在市、县两级消安委规范运行基础上，着重突出乡、村两级消防组织建设，形成上下贯通消防组织体系。《实施意见》分为“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工作要求”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工作目标，明确了我市乡镇（街道）“一委一站一队”总体架构，规范了村（居）民委员会消防工作职责，规定了组织机构挂牌成立时间和规范运行的节点任务，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

第二部分，主要内容，明确了乡镇（街道）“一委一站一队”及村（居）民委员会的四大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搭建起乡镇（街道）消防组织体系，充实基层消防力量建设，配套明确了动态分析研判、隐患闭环排查整改、“综合执法+联合执法”、督导检查预警督办、群防群治管控、宣传教育培训等六大运行机制，重塑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机制。

第三部分，工作要求，总体上明确了人、财、物等要素保障，要求将消防工作纳入基层治理“一件事”、未来乡村等统筹建设，落实机构、人员编制、办公场所、执勤车辆等，强化了经费保障和消防工作人员的待遇保障。

《实施意见》主要有四大特点，一是系统地搭建了乡、村两级消防组织体系，有效加强了基层消防力量，确保消防工作在基层落地生根；二是健全了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消防责任体系，尤其是明确了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消安委主任，分管领导担任消安委办主任，村两委一名委员为负责人，层层压实了工作责任，打通了消防责任“最后一公里”；三是健全了基层消防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以文件形式明确了夜间巡查、三级巡防、企业“四个基本要求”、赋权执法等常态化工作，从“防灭”两端形成了新时代社会消防治理格局；四是明确了保障措施，协调解决涉及经费、消防装备器材、职业待遇保障等重大问题。

三、实施期限

《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自2023年5月5日起实施，有效期10年。

四、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解读人：曾自立

联系方式：0577-86509705

关于《温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温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修订背景是什么？

为解决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随着温州市区社会经济发展和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发展内在要求，原《温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已不能满足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申请、审核、分配、退出、管理等需要，现对《温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温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的保障对象做了哪些调整？

修订后的《温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将保障对象从“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大学毕业生和在市区稳定就业的新居民提供住房保障”调整为“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保障则通过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保障。

三、新修订的《温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在政策调整上有哪些变化？

1.房源筹集方面：新增三孩家庭配租房源可按不超过90平方米；

2.住房准入条件：申请家庭在市区无住房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5平方米调整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8平方米（含），且5年内无交易转让住房记录；

3.财产条件：新增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市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的准入要求；

4.审核时限：公租房保障从申请受理到保障资格确认完毕由原来不超过40个工作日调整为不超过25个工作日，审核时限缩短了15个工作日；

5.保障类型：公租房租赁补贴标准由原来4类保障标准调整为2类保障标准，将分散供养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归为一个类型，加强对低收入弱势群体的关怀帮扶，推进“提低”，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同时根据“浙有善育”要求，将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三孩家庭，未达到低收入家庭标准比照低收入家庭类型标准发放租赁补贴。

四、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家庭，需要具备哪些准入条件？

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应当同时具备6个条件：

1.户籍条件：申请人具有温州市区户籍；

2.住房条件：申请家庭在市区无住房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8平方米以下（含），且5年内无交易转让住房记录；

3.收入条件：无住房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市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住房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市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0%（含）；

4.车辆条件：家庭成员名下无非营运机动车

辆，或仅有1辆非营运机动车辆且价格在12万元以下；

5.工商条件：申请家庭在各类企业（市场主体）投资及再投资中认缴出资额累计低于30万元；

6.财产条件：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市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

五、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有哪些方式？

公租房保障采用线上或线下申请方式。线上申请的,申请人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公租房申办事项中提交申请;线下申请的,申请人可向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服务窗口申请受理。申请人应当按规定如实填写、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并签署家庭收入、住房和财产情况查询授权书。

六、《温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是否加强了准入和退出管理？

为规避部分申请公租房保障家庭违规享受公租房保障，针对申请人将拥有的住房转移登记在父母或子女名下，作为无房家庭申请公租房保障，管理办法增加申请人子女（或父母）拥有住房情况，计入其家庭住房核查范围,若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上年度统计部门公布的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将取消保障资格;完善浙江省住房保障统一管理系统，加强公租房保障对象家庭人口、收入、住房、财产等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年度复核和动态核查，经年度复核或动态核查不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及时办理公租房腾退手续或停止发放租赁补贴,退还违规领取的租赁补贴。

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解读人：曾国海

联系电话：0577-89987117

关于《温州市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1.温州市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制定依据有哪些？

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2015〕61号）、《发改委、住建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754号）、《关于推进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99号）、《关于推广多类型地下管廊作为市政地下管线主要敷设方式的实施意见》（浙建城〔2021〕44号）等规定，借鉴杭州、厦门、宁波等城市综合管廊管理经验，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温州市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地下综合管廊是指什么？

答：本办法所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是指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包含干线综合管廊、支线综合管廊、缆线管廊、专项管廊

3.综合管廊的投资主体和出资方式有哪些？

答：综合管廊作为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原则上由政府投资建设并组织运营维护。管廊建设和运营、维护可以采用政府出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社会投资等方式进行。

4.本次出台的管廊管理办法有几部分内容？有什么特点？

答：《管理办法》分为四部分，包括总则、规划和建设、运营和维护、附则，共36条内容。

（一）总则。规定了责任分工，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层面的综合协调机制，明确市、区两级工作分工。二是加强部门配合协作，住建、城管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管廊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维护的监督管理，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加强入廊管线的管理工作。

（二）规划和建设。明确了管廊专项规划的编制程序和布局原则，明确了规划编制单位和制定建设计划要求。规定了管廊的建设模式可以采用政府出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社会投资等方式，并明确了出资原则、资产权属、产权登记等内容。

规定了管廊的立项、设计、建设、管线入廊以及竣工验收等重要程序和采取措施。

（三）运营和维护。规定了管廊运营管理部门和入廊管线单位的职责，明确了管廊运行维护的安全保护、迁移改造等方面的要求。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明确了管廊有偿收费标

准的确定要求，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收费标准由管廊建设单位、运营管理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协商确定，并在签订协议时建立费用标准定期调整机制。

5.本次出台的管廊管理办法有效期多久？

答：本办法自2023年5月15日起施行，有效

期2年。各县（市）政府参照执行。

解读机关：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解读人：姚必华

联系电话：0577-89987067

政 务 简 讯

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

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于4月4日召开。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指出，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做好对口工作意义特殊、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要强化政治引领，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坚持把对口工作放到促进民族团结、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的高度来认识，不断提升“立足全局谋一域、干好一域促全局”的战略视野和“功成不必在我”的战略定力，再接再厉干实事、出精品、创口碑，将对口工作打造成为彰显温州担当作为的品牌工程。

刘小涛强调，要强化重点突破，持续提升工作实效，坚持“输血”与“造血”相统一，巩固拓展协作成果，做深做细民生帮扶，抓好抓实产业支援，提质提量消费支持，助力助推团结稳定，真正把对口工作做到对口地区的期盼处、需要处。要强化协同思维，开拓视野、把握机遇，找准与对口地区优势互补的契合点、突破口，紧扣“地瓜经济”发展、产业市场协作、文旅互动交流、党政合作交往等，在合作共赢中实现新突破。要强化实干担当，把对口工作作为系统工程去推进，加强组织领导，注重清单落实，深化队伍建设，营造良好氛围，切实汇聚工作合力，尤其要用心融入当

地、用情服务群众、用力促进发展，努力交出无愧组织、无愧使命的高分答卷。

市政府常务会议分析一季度经济形势

4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分析一季度经济形势，听取重点项目投资建设、综合交通建设等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主要指标逐月回升，新动能加快成长，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发展质效稳步提升，实现了良好开局。二季度是承上启下的关键阶段，对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至关重要。要紧盯目标，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导向，深入落实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抓实源头性指标和支撑性工作，全力以赴拼经济稳增长；要稳中求进，以稳促进、以进固稳，在稳的前提下力求更好更快的发展；要远近结合，坚持抓即期与谋长远相结合，不断积蓄发展新动能、塑造发展新优势。

会议强调，要着力稳主体激活力，坚持政策和服务齐发力、扶小和培大联动抓，加强政策集成落地，提升服务集成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重视抓好龙头企业引育，促进市场主体快速增长。要着力挖潜力扩需求，多措并举

举稳外贸，大力发展新业态，培育更多新增长点，加快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积极培育消费新热点，做大做强首发首店经济、文旅经济、赛事经济，打响“温享新消费”品牌；加强政策支持、市场引导和精准供给，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着力抓项目扩投资，锚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抓进度，聚焦项目谋划、项目前期增后劲，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积极争取更多资源要素支持。要着力强动能促转型，坚定不移强化创新驱动，聚焦“一区一廊一会一室一集群”和“一港五谷”等重大创新平台，面向全球引进更多先进科创资源；提速提效产业转型升级，打好增资扩产、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两化”改造等组合拳，推动企业上市跑出加速度；持续掀起招大引强热潮，更大力度走出去、更高水平引进来，紧盯重点国家和地区靶向招引。要着力惠民生守底线，切实抓好稳就业促增收、民生实事办理、困难群众帮扶等重点工作，抓紧抓实安全生产、防汛防台、信访维稳、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化解，为高质量发展营造平安稳定环境。

全市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 工程推进会召开

全市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推进会4月19日召开。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指出，抓民生优享就是聚力践行“国之大者”，就是抓最具幸福感城市建设、抓城市竞争力提升。各地各部门要主动对标看齐，以为民初心扛起民生优享新使命，认真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大力推动公共服务普惠均等可及，

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

张振丰强调，要把握阶段特征，以精准之策回应人民群众新期盼，重点处理好平均指标与均衡水平关系、补齐短板与锻造长板的关系、工作争先与群众有感的关系、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的关系，精心谋划创新性载体、标志性成果，着力打造一批公共服务新品牌，努力为全省全国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温州样板。要突出项目牵引，以实干实效打造民生幸福新图景，按照“能早则早、能快则快”原则，提速提效抓建设，严把标准保质量，科学谋划优储备，力争项目早建成、群众早受益。要强化示范引领，以务实创新打造幸福温州新样板，聚焦品牌打造、改革争先、亮点展示和群众满意，做实规定动作、做优自选动作，推动各项工作争先创优、走在前列。要压实各级责任，强化统筹协调、晾晒比拼、要素支撑，最大限度向上争取指标和政策资金支持，以有力保障推动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推进会召开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推进会4月19日召开。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指出，道路交通安全是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连着千家万户，关乎民生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地各部门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绷紧道路交通安全这根弦，着力打好三大组合拳，确保高质量完成“减量”和“控大”目标任务。

张振丰强调，要打好源头治理组合拳，全面治理隐患，用好“3030”事故隐患闭环排

查机制,对公路隧道、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侧开口、穿镇穿村、国省道公路平交口等隐患路段,开展体检式排查,确保不留盲区死角;严管重点车辆,深入排查“两客一危一货”“营转非”大客车、校车等重点车辆隐患,加强快递、外卖等新业态行业监管和电动车销售监管;坚持关口前移,对新建、改建道路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与道路基础设施“五同步”原则,杜绝道路“带病通行”、新增隐患。要打好严管严防组合拳,坚持“打防治”并举,依法铁腕惩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强化节假日、夜间等重点时段防范,加快交通治理数字化转型,持续提升交通安全防控精细化智能化水平。要打好共建共治组合拳,加强老年人、中小学生、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公路沿线村民等群体宣传教育,及时推送预警信息和警示案例,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作用,完善基层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筑牢群防群治基础。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领导小组+工作专班”推进机制,全面落实“路长制”,进一步强化督导落实,以更强合力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取得实效。

市深化“凤凰行动”加快“百企上市”工作交流会召开

温州市深化“凤凰行动”加快“百企上市”工作交流会暨企业上市促进会第二届会员会议4月19日召开。浙江证监局党委书记、局长曹勇作专题辅导,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作部署讲话。

曹勇充分肯定近年来温州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取得的成果,从如何看待资本市场地位、如何看待资本市场功能、如何用好资本市场三个维度,结合企业上市案例,为与会人员授课,

并指出要强化政府、企业、中介机构等各方联动配合,进一步提升利用资本市场的内生动力,打造有助于企业上市发展的良好生态。

张振丰指出,上市是一个企业发展水平的综合体现,是一座城市综合实力、竞争力和能级的重要标志。上市是最好的转型升级,抓上市就是抓招商引资、抓科技创新、抓营商环境。全市上下要牢牢把握上市工作窗口机遇期,聚焦“平均每月新增1家过会、1家报会”的工作目标,奋力跑出企业上市加速度,力争早日实现“百企上市”目标,持续做大做强资本市场“温州板块”,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劲动力。

张振丰强调,要更大力度抓好上市梯队建设,把培育优质上市资源作为一项长期战略任务,坚持股改先行、动态管理、分类指导,不断建强企业上市后备梯队,形成压茬推进、滚动发展的良好态势。要更大力度优化企业上市环境,聚焦企业需求,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强化保障,及时帮助解决难题,为企业上市创造更多有利条件。要更大力度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集中优势资源做强主业,对照标准做好规范性工作,因企制宜科学选择上市渠道,“优中择优”选好中介机构,进一步加快上市步伐。要更大力度凝聚上市合力,强化组织推动、齐抓共管、多方联动,政企携手开创上市工作新局面。市企业上市促进会要以换届为新起点,按照“协助政府、对接业界、服务企业、助推上市”的功能和定位,更好发挥职能作用,真正成为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为推进企业上市作出更大贡献。

温州湾新区正式成立

4月24日上午,温州湾新区正式成立。省

市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分别为“中共温州湾新区工作委员会”“温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揭牌。

温州湾新区是温州推进高质量发展、服务新发展格局、加快现代化先行的重要载体和功能平台。新区整合了温州高新区、温州经开区2个国家级平台和7个省级平台，总面积158.48平方公里，是浙江省第七个省级新区。

刘小涛强调，站上新起点、迈向新征程，温州湾新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锚定建设全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长三角先进制造集聚高地、浙江东南沿海科技创新高地、温州都市区产城融合新城“两区两高地”这一目标定位，构建形成“百家省级研发机构、百亿级链主项目、千亿级产业集群、千家规上企业”的发展格局，为做强做大“全省第三极”、加快建设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幸福温州”作出更大贡献。

刘小涛强调，要强化创新制胜、打造更具引领力的“科创新区”，深入实施科技创新

“八大抓手”，做强创新型平台、壮大创新型主体，让更多创新型人才“来温州·聚新区·创未来”。要强化项目为王、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产业新区”，大力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培育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三大千亿级产业集群，以大空间引育大项目、承载大产业。要强化产城融合、打造更具吸引力的“宜居新区”，融入都市圈，优化生活圈，提升商业圈，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强化探路先行、打造更具爆发力的“活力新区”，大力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打造审批速度最快、办事服务最好、政府效率最高的区域，让企业发展更安心更放心更舒心。要强化内外融通、打造更具集聚力的“开放新区”，大力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做大做强临空经济、总部经济、外贸经济，把新区潜能充分释放出来。希望新区拿出“开局即决战、起步就冲刺”的劲头，抓班子、带队伍，争一流、走前列，重协作、干成事，防风险、守底线，干出新气势、新速度、新样板。

4月份市政府记事

3日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商与中国发展”温州商研究院论坛暨温州商学院温商研究院成立仪式。

4日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致敬·缅怀·奋进”清明祭奠公安英烈活动。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市残联第八次代表大会。

6日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列席。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职业教育共同体建设高端论坛。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市电力工程建设三年攻坚大会。

△ 副市长王振勇列席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7日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2023年南方水稻集中

育秧技术培训班开班仪式。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市第七次骨灰联合海葬活动、市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大会。

10日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参加迎亚运盛会全省三大提升行动动员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请你来协商——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题协商活动。

11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参加省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提案交办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第七人民医院创建三甲等级医院评审启动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现场推进会。

13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省交通集团温州总部大楼项目签约仪式。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

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委员、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联席会议。

14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杭州亚运会赛事总指挥部第三次会议。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年产12万片5G射频滤波器硅晶圆片项目签约仪式。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市建设平安温州工作会议、全市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大起底大整治大提升百日攻坚行动汇报会。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工作会议暨民生实项目推进现场会、全市“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市慈善总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17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全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大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市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纪念座谈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反走私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8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世界一流强港金南翼和交通强市建设工程例会暨“两集中”调度会。

19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推进会。

△ 市长张振丰参加市深化“凤凰行动”加快“百企上市”工作交流会暨企业上市促进会第二届会员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章月影参加市“七优享”工程推进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市无人机送血航线开通仪式。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海西州--温州市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产销对接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两个健康”一办八组会议。

20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委员、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伟、王振勇平参加杭州亚运会温州赛事分指挥部第二次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2023年全国对外及对

港澳台文化和旅游与文物工作会议、文化和旅游部国际局重点工作研讨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第39期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秘书长沙龙。

21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市委网信委全体会议。

△ 市长张振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毛伟平、王振勇、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伟平、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2023年第一季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活动。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2023年全国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和旅游与文物工作会议总结大会、“东亚文化之都”工作会。

23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参加迎亚运盛会全市三大提升行动推进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王振滔慈善基金会爱心接力十六周年暨温州医科大学启动仪式。

24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温州湾新区授牌仪式。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房地产专班会议。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王振勇参加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意见征求会暨“两个健康”直通车活动。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纠治卫生城镇创建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全国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全省社区服务优质共享工作现场推进会。

25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伟平、王振勇参加全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工作例会暨全省综合考核推进会。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模先进表彰大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国托育服务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杭州亚运会代表团团长大会开幕式及正式会议。

26日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2023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系列活动“同一健康国际论坛”、全省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2023年温州市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温州市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

△ 副市长陈宽参加杭州亚运会代表团团长大会正式会议及闭幕式。

27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6次主任专题会

议。

△ 副市长陈宽参加全市反走私和海防工作会议。

28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全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工作例会暨迎亚运盛会全市三大提

升行动推进会。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振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市“中国工艺美术之都”考评情况汇报会。

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23〕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八大抓手”全面融入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23〕4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23〕4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23〕4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23〕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温州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23〕4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2023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的通知

温州市2023年4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22.33	7.4	477.53	6.4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4.32	24.0	371.78	5.9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94.80	353.6	448.02	29.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6.29	186.2	277.52	25.7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20630.74	16.8
#住户存款	亿元	—	—	12246.37	22.5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9345.76	14.6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0.3	—	101.3	—
#食品烟酒类	%	102.0	—	103.5	—

温州市统计局制

以现代化公用事业一体化格局 增强全市域老百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近期,浙江省总工会印发《关于表彰2023年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的决定》,市公用集团获“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近年来,市公用集团高起点布局温州民生基础设施,实现公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构建了市区多回路稳定供水、供气大环网和排水设施“一城一网一主体”管理格局;高标准打造便民利企环境,实现公用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市公用集团始终坚持“公用姓党公用为民”理念,担国企之责、解民生之忧、谋发展之效。

一是站位全局大力推进改革,构建公用事业一体化发展的温州样板。聚焦市域公用平台融资能力弱、公用资源利用率不高、应急保障格局不优、服务体验感不强等方面短板,站在全市角度谋划公用事业一体化改革,在全国创新推进水务、燃气、环保三大板块资源同步整合,打造一个全市统筹管理的公用事业经营管理平台,塑造全市“统一资本运作、统一规划建设、统一运营管理、统一服务标准”的“四统一”公用服务体系,构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同城服务普惠共享、日常供给充足有序、应急保障高效有力与“共富先行”和“幸福温州”相匹配的新格局,实现“民生保障最优化、运营成本最低化、效能发挥最大化、能力提升最高化”的“四化”目标。整合后,力争到2025年,市公用集团总资产达到600亿元,营业收入达到70亿元,成为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大公用资源综合运营集团。

二是全力以赴做好抗旱保供,展现民生风险防范的国企担当。始终把保障温州经济民生需求放在首位,持续强化公用服务应急保障能力。面对特殊“旱情”,2022年集团利用数字化平台,科学预判秋冬旱情,提前开展多水源合理调度,将珊溪水库蓄水率提升到97%,保障了600万人的用水安全,受益农田灌溉达49.2万亩。迅速响应市委市政府抗旱指令,1个月建成平苍引水北山泵站应急工程,供水能力从25万吨/天提升到35万吨/天,有力保障温州南部副中心民生经济需求;迅速上马瓯江南北联网保供水应急工程,其中乐清片工期从6个月压缩到80天建成通水,永嘉片应急工程也将于今年6月底投入使用,为乐清、永嘉供水加上“双保险”。面对特殊“行情”,面临近年来空港区域用气激增、LNG价格居高不下、气价严重倒挂等挑战,集团不计成本坚决履行保供职责,半个月建成滨海LNG应急供应点等设施,有力保障空港新区及瑞浦能源等重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面对特殊“疫情”,投产年处置1万吨的医废改扩建项目,市区医废处置能力翻倍提升,有力守牢“最后一道防线”。同时,积极实行并落实企业水气费缓缴政策、租金减免政策等,2022年至今已累计为企业让利3000余万元。

三是频施惠民利企举措,擦亮优化营商环境的公用名片。结合“最多跑一次”等要求,在全省率先破除供水、供气“各自为政、业务单一”的传统运营管理模式,大力开展公用服务体系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整合建立公用便民服务大厅,集成线上线下资源,实行水气服务“一窗同办、全城通办”和不动产登记“水、气”联动办理过户,公用服务模式实现了多个阶段迭代升级。目前,集团所有44个对外公开事项均可网上办理“不用跑”,“一证通办”覆盖率、网上办事率、跑零次率、掌上办事实现率实现四个100%。创新推出非居客户用水用气报装“零材料、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模式。同时,为解决基层矛盾纠纷,全国首创覆盖范围广、赔付标准科学、理赔速度快的“水惠安”保险服务,已为43万户居民投保,完成保险理赔2458户,赔付金额共263.6万元,户均获得约1100元补偿,供水纠纷较保险投用前下降50%;全省率先推行“燃气卫士”家庭综合保险,为市民提供用气安全和家庭财产双重保障,已投保7463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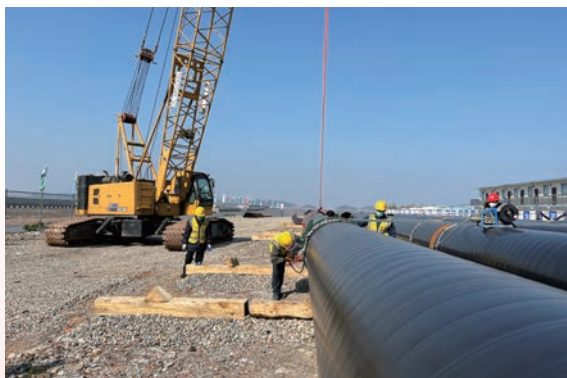
1月16日,瓯江南北联网保供水应急工程(乐清片)正式通水,有效化解乐清旱情



市中LNG应急气源站,供气存储量620吨,保障市区2-3天应急供气需求



排水公司建立防汛先锋队,进一步巩固市区防汛防台战线



洞头区陆域引调水一期工程项目现场,工程建成投用后,将彻底解决洞头区本岛、离岛群众“吃水难”问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